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瑋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4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8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所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被告孫瑋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嫌，因被告自白犯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本案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爰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雅琪